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28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答复

顾福军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借助昆倘高速施工便道建设契机对北团公路K48+200至小村道路新建并纳入昆倘高速主路建设成本进行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K48+200至小村道路是昆倘高速公路的施工便道路，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高速公路施工便道为临时用地，只能办理租用，项目完工后必须进行复垦。经我局多次与建设指挥部、市交运局、市征地处对接，该段施工便道用地手续暂无法完善，项目完工后需进行复垦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4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顾福军		建议编号	(2022) 49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借助昆倘高速施工便道建设契机对北团公路 K48+200 至小村道路新建并纳入昆倘高速主路建设成本进行建设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14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签名	顾福军 2022 年 6 月 14 日				联系电话	13 1311 1311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